合同编号：JSZC-320902-SDGC-G2026-0002001

2026年生活垃圾一级清运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2-SDGC-G2026-0002

甲方（招标人）：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新洋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生活垃圾一级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SDGC-G2026-0002

甲方（招标人）：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新洋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生活垃圾一级清运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年生活垃圾一级清运项目

1.2 采购需求：本服务项目为新洋经济区35平方公里垃圾清运，垃圾清运包含7个村、6个社区、企事业单位约500家、学校8所、医院6所、银行6家、邮局6家、国企1家，汽车客运站1座、大中型商业市场12家、六小行业门市门店1715家、农贸市场3家、大中型超市7家周围日常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采购人保留对采购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1.3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止。

1.4 质量标准：优质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零柒佰壹拾捌元伍角壹分（2650718.51元）；

2.2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人工工资、高温补贴费、法定

加班费、服装费、材料费、工具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各种规费及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用工制度必须按国家《劳动法》、《江苏省劳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3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2.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3.2 剩余款项支付方式：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服务期满第二年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合同服务期满第三年根据考核结果无息结清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甲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限期整改。如甲方复查时服务质量仍不符合标准的，对乙方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扣分分值的双倍扣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甲方有权对乙方录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社会保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录用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或未办理养老、医疗、人身意外伤害等各类保险的，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由乙方妥善按规定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的，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4 甲方收到乙方考核费缴费回单和发票后应及时申请财政支付服务经费。

9.5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9.6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临时突击的清运任务。

9.7 甲方督查发现乙方未按照履约的人数、设备、器具实施到位的，按照招投标文件及考核办法实施考核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

十、乙方权利义务

10.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执行质量标准和考核制度，提高服务质量。

10.2 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和设施设备的管理。

11.3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发生交通、工伤等意外事故，一切问题由乙方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10.5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所承包的清运工作，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10.6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车辆等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由乙方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安排实施到位。设备使用、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安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

10.7 乙方被甲方督查发现未按照履约的人数、设备等实施到位的，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及相关的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到位时，乙方需限时内完成整改。

10.8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临时突击工作任务。

10.9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录用的人员，合同到期后由乙方负责一切相关事宜。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11.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11.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1.4 乙方不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工资待遇等，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处相关费用的200%的处罚，同时乙方需补发给当事人工资待遇等；

11.5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矛盾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处产生费用的200%的处罚。

11.6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日常经济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服务（含垃圾箱外堆放的垃圾），每天清运一到两次，日产日清，不得积压。现场负责人发现有满桶又未按规定时间清运的，每桶罚款100元，未经甲方同意不进行清运的，一天罚款2000元。甲方负责垃圾桶标号，便于双方管理。

11.7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的，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8 甲方没有按照规定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9 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4.1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工期不顺延；乙方自行到本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14.2 乙方应向甲方进行技术交底。

14.3 乙方在合同期内，工作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并考核年内考核不合格的，无条件终止合同。

14.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考核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新洋街道办事处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

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重大工程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不准与相关工程单位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亭湖新洋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 2026年生活垃圾一级清运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1 月 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新洋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驾驶员、配合人员等)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

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正式职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正式职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车辆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项目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车辆设备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服务期结束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6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范围

1、 2026 年生活垃圾一级清运项目

1.1 范围内所有的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服务；

二、考核项目

1、垃圾收集、转运、运输作业。

三、具体考核标准及处罚

（一）劳动纪律

1、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准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含开会），违法一次 20 元/人次。

2、按规定履行请销假制度，不无故离岗、脱岗、班内不干私活、不聚集聊天（3 人以上），违反一次 20 元/人次。

3、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突击性及其他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任务，违反一次 1000 元/人次。

（二）督查考核

1、按规定设置相应管理人员，每天管理考核，并做好管理台账，违反扣 200 元/月。

2、严格按限定的从业人员人数不缺人、不断档，违反扣 30 元/人次。

3、对上级考核无理取闹，对考核人员谩骂打击报复的违反扣1000元/人次。

（三）综合服务作业管理

1、垃圾收集、转运

（1）清运人员上班期间必须按规定穿标志服，保持衣帽整洁，违反扣30元/人次。

（2）按日产日清要求收集转运垃圾桶、垃圾箱或其它垃圾收集点，不得漏点和任意撤点（早上9：30前、下午15：00前），未做到扣20元/桶次。

（3）垃圾桶（箱）不得满溢（上午8：00~下午18：00期间），发现满溢现象未及时清运，违反一次10元/桶次。

（4）清运范围内的垃圾箱每天必须达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擦洗干净，关好箱门，违反扣10元/处。

（5）垃圾桶（上午7：00~11：00，下午13：30~17：30期间），无满溢现象，违反扣10元/箱次。

（6）收集转运车辆清运过程中密闭并无滴、漏、撒现象，违反扣20元/次。

（7）收集转运车辆清运过程中，按规程操作，文明操作，维护环卫设施，不故意损坏，不故意扰民，违反扣20元/次。

（8）蚊蝇孳生季节（5月~9月）每周对垃圾清运车辆定时消杀二次，确保车内无蛆虫，违反扣5元/次。

垃圾清运、收集考核标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垃圾收集和运输	1.按要求每天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造成生活垃圾堆积过夜，不符合每次扣 0.2 分；	
	2.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沿路不得有生活垃圾污水“扬、撒、漏”现象，不符合的每次每处扣 0.4 分；	
	3.在收集运输了生活垃圾后，清洁垃圾桶桶身，要求清洁后桶身洁净无明显污渍，不符合的每次每个扣 0.4 分；	
	4.生活垃圾收集点包括本服务项目为新洋经济区 35 平方公里垃圾清运，垃圾清运包含 7 个村、6 个社区、企事业单位约 500 家、学校 8 所、医院 6 所、银行 6 家、邮局 6 家、国企 1 家，汽车客运站 1 座、大中型商业市场 12 家、六小行业门市门店 1715 家、农贸市场 3 家、大中型超市 7 家周围日常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服务，未按照上述点位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未清运的扣 0.5 分；	
	5.收集生活垃圾回处理站要进行控水，上料的含水量不得超过垃圾的 30%，如发现每次扣 0.5 分，造成设备瘫痪，每次扣 2 分；	
	6.各个点位必须保证每天上午一趟、下午一趟，做到日产日清不堆积，如发现未收集完成每处扣 0.5 分；	
	7.收运期间员工不得逗留休息、办私事等，如发现每次扣 0.2 分；	
	8.生活垃圾收运车的清洁，不得出现垃圾油污水渍等，车辆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车身内外干净整洁，车辆清洁不到位处，每次每处扣 0.5 分；	
	9.生活收集点的垃圾车要保持车身的清洁，发现垃圾车辆 油污破损或缺失每处扣 0.2 分；	
	10.处理站内外（车间、办公室、仓库、工具间、卫生间等）划分卫生责任区，定位到个人；发现脏乱差每次每处扣 0.5 分；	
	11.工作期间不得出现打牌赌博等现象，发现每次扣 0.2 分；	

投诉处置	1.如在收集、运输处理环节收到居民投诉,每次扣0.5分；	
	2.如在新洋经济区检查中不符合相关要求受到通报批评，每次扣1—5分；	
	3.未按期足额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报酬的，一次扣0.5分；	
	4.发生劳务纠纷造成员工越级投诉、上访的，一次扣0.5分；	
	5.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一次扣1—5分，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处理；	
	6.被公众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查实，除责成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外，扣1—5分，并处罚款；	
	7.被上级部门通报的，一次扣1分。履约期内被上级部门通报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须因自身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四、其它事项说明

1、不准将垃圾扫好倒入绿化带，不准班内时间拾荒。

2、以定期或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3、处罚扣款均从当月中标金额中扣除,次月兑现。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6 年 8 月 3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